

关于上海铭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按运作指引十七条整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您好，感谢持有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产品。根据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，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符合第十七条相关要求的，自2024年08月01日开始将不得新增投资者，不得展期，除因追加保证金需要募集外不得新增募集规模，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。

为了避免本基金转入被动存续，我司基于保护投资人利益原则，结合相关监管文件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约定，对本基金场外衍生品内容（收益凭证/收益互换/场外期权）选择以下方案进行整改。

产品名称	修改内容
铭深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铭深彤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铭深全天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具体内容见如下相关通知函及协商函

上述变更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，本次变更不会影响本基金合规运作，我司将继续专业合规运作本基金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。 特此公告！

